

澎湖縣 109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考評紀錄

評鑑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4 日

評鑑委員：張玲如委員、沈繻洧委員、侯雅芹委員

評鑑結果：優等

項次	評鑑指標	評分標準	配分	委員實地考評平均分數
1-1	訂定托育人員托育危機事件處理流程（含兒保個案、重大意外事件或傳染疾病等）。	1. 訂定兒保個案（含高風險）辦法、流程或機制，2 分。 2. 訂定疾病處理流程或機制，2 分。 3. 訂定事故傷害處理流程或機制，2 分。 4. 訂定災害處理流程，2 分。	8	8
1-2	完整且即時更新資訊系統資料，並與書面資料相符。	由本府於評鑑前隨機抽選之 5 位托育人員資料為依據： 1. 系統資料與書面資料相符 （1）完全符合，2 分。 （2）部分符合，1 分。 （3）完全不符合，0 分。 2. 系統資料、書面資料即時更新（委員電訪收托人數與系統、書面收托人數、投保人數資料相符） （1）完全符合，2 分。 （2）部分符合，1 分。 （3）完全不符合，0 分。	4	4

澎湖縣 109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考評紀錄

項次	評鑑指標	評分標準	配分	委員實地考評平均分數
1-3	建立並落實維護托育人員、家長與幼兒等個人資料之安全與保密措施，並應善盡告知有關其個人資料使用、權益保障以及可行使之權利，同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存家長及幼兒個人資料。	由本府於評鑑前隨機抽選之 5 位托育人員資料為依據： 1. 建立維護托育人員、家長與幼兒等個人資料之安全與保密措施，2 分。除檢視書面資料外，需檢視工作人員操作電腦檔案之安全性（每位工作人員登入電腦需有自己專屬帳號密碼，且非工作人員不能看到托育人員或家長個資）。 2. 應善盡告知有關其個人資料使用、權益保障以及可行使之權利，1 分。 3. 妥善保存家長及幼兒個人資料，1 分（需檢視文件擺放妥適性，文件資料需用布幕蓋住或放置於不透明櫃子）。	4	3.3
1-4	建置督導機制且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紀錄詳實並落實執行改善事項。	1. 至少每半年召開工作會議，且紀錄詳實，並執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，2 分。 2. 建置督導機制，5 分。 (1) 至少每半年執行外督機制，且紀錄詳實，2 分。 (2) 至少每季執行內督機制，且紀錄詳實，2 分。 (3) 依督導情形執行改善事項，1 分。	7	6.5

澎湖縣 109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考評紀錄

項次	評鑑指標	評分標準	配分	委員實地考評平均分數
1-5	專職人員或新進人員每年參加 18 小時以上與專業相關之研討會及其他進修活動，並備有紀錄。	1. 每年每人訓練時數符合規定 (1) 完全符合，3 分。 (2) 部分符合，1.5 分。 (3) 完全不符合，0 分。 2. 每年每人訓練備有紀錄 (1) 完全符合，3 分。 (2) 部分符合，1.5 分。 (3) 完全不符合，0 分。	6	6
1-6	建立並落實家長及托育人員托育服務申訴管道與處理機制，並備有紀錄。	1. 訂有托育服務申訴管理與處理機制/辦法，並宣傳或告知家長及托育人員，2 分。 2. 機制落實狀況： (1) 有個案：針對申訴個案予以後續處理，並備有紀錄，4 分。 (2) 無個案： 依工作人員訪談答覆內容符合處理機制，4 分。 工作人員訪談答覆內容，研判應有個案，未能符合處理機制，0 分。	6	5.33
1-7	查核托育服務收費資訊登載的完整性與正確性。	自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抽查 5 案在職居家托育人員，其登載收費資料正確且完整，3 分。	3	2.66

澎湖縣 109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考評紀錄

項次	評鑑指標	評分標準	配分	委員實地考評平均分數
1-8	辦理督導托育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及意外責任保險	1. 符合 2 項，4 分。 2. 符合 1 項，2 分。 3. 符合 0 項，0 分。	4	4
1-9	針對居家托育人員辦理在職研習課程，每年至少 18 小時	1. 100%符合，3 分 2. 90%符合，2 分 3. 80%符合，1 分	3	3
2-1	依據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第 18 條規定之訪視時效及次數確實提供服務，並詳實填寫訪視紀錄及持續追蹤、輔導並確認托育服務環境安全無虞。	由本府於評鑑前隨機抽選之 5 位托育人員資料為依據： 1. 有依規定完成訪視並備有紀錄，4 分。 (1) 完全符合，4 分。 (2) 部分符合，2 分。 (3) 完全不符合，0 分。 2. 訪視紀錄詳實（含目的、輔導計畫、追蹤督導、回饋），4 分。 (1) 完全符合，4 分。 (2) 部分符合，2 分。 (3) 完全不符合，0 分。 3. 訪視輔導過程應確認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檢核規定，未符規定時通報地方政府並備有紀錄，4 分。 (1) 完全符合，4 分。 (2) 部分符合，2 分。 (3) 完全不符合，0 分。	12	11.3

澎湖縣 109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考評紀錄

項次	評鑑指標	評分標準	配分	委員實地考評平均分數
2-2	具備幼兒福利及保護專業知識，並能覺察危機/特殊個案，提供適切處理。	由委員分別提出兒童福利及兒童保護之問題，與督導及訪視輔導員各 1 名對談。。 1. 針對處理過程，提供完全適切處理，4 分。 2. 針對處理過程，提供部分適切處理，2 分。 3. 針對處理過程，無提供適切處理，0 分。	4	2.5
2-3	托育人員之家庭訪視紀錄、例行訪視及環境安全檢核等相關紀錄，內部批閱程序完備並能掌握時效。	由本府於評鑑前隨機抽選之 5 位托育人員資料為依據，檢視指標所提三項紀錄皆完成。 1. 相關資料落實批閱程序，2 分 (1)完全符合，2 分。 (2)部分符合，1 分。 (3)未符合，0 分。 2. 批閱掌握時效(於 14 日內批閱)，2 分。 (1)完全符合，2 分。 (2)部分符合，1 分。 (3)未符合，0 分。 3. 針對紀錄內容給予適切回饋，4 分。 (1)完全符合，4 分。 (2)部分符合，2 分。 (3)未符合，0 分。	8	7.66

澎湖縣 109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考評紀錄

項次	評鑑指標	評分標準	配分	委員實地考評平均分數
2-4	家長簽訂托育契約書	由本府於評鑑前隨機抽選之 5 位托育人員資料為依據。 1. 完全符合(100%)，4 分。 2. 不符合(未滿 100%)： (1)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通報主管機關，且有限期改善等行政處分，酌予給分，2 分。 (2)未有任何處理紀錄，0 分。	4	4
2-5	落實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證書之申請及變更之管理規範。	由本府於評鑑前針對異動名單隨機抽選之 5 位托育人員資料為依據。 1. 依所訂期限完成登記證書申請之初審作業(含書面審查及實地審查)，5 分。 (1)100%符合，5 分。 (2)81-99%符合，4 分。 (3)61-80%符合，3 分。 (4)31%-60%以上，2 分。 (5)30%以下，1 分。 2. 依登記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或地方政府所訂期限，完成同條第 1-3 項之初審作業，5 分。 (1)100%符合，5 分。 (2)81-99%符合，4 分。 (3)61-80%符合，3 分。 (4)31%-60%以上，2 分。 (5)30%以下，1 分。	10	10

澎湖縣 109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考評紀錄

項次	評鑑指標	評分標準	配分	委員實地考評平均分數
2-6	建立多元化宣導模式及管道，並能結合社區資源(含公、私部門)推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。	1. 建立多元化宣導模式及管道，3 分。 2. 宣導內容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，2 分。 3. 宣導對象涵蓋社區居民，1 分。 4. 宣導成效大致符合預期目標且具效益，1 分。	7	6
2-7	訂定與落實執行媒合轉介處理流程，且留有紀錄	1. 訂定媒合轉介處理流程，4 分。 2. 留有媒合紀錄(含媒合結果及失敗原因)，2 分。	6	5.66
2-8	備有督導托育人員填寫「嬰幼兒發展檢核表」及協助通報、處遇之紀錄。	1. 備有督導托育人員填寫「嬰幼兒發展檢核表」之紀錄，2 分。 2. 設有發展遲緩之通報機制，2 分。	4	3.66
總計			100	93.57